

期货公司禁止行为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在进行期货交易过程中，应当提高防范意识，审慎选择规范的期货公司。您应充分了解以下行为是期货公司的禁止行为：

- （1）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；
- （2）私下串通，垄断市场；
- （3）进行私下对冲；
- （4）进行混码交易；
- （5）制造散布虚假的或容易引起误解的信息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；
- （6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；
- （7）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；
- （8）为客户提供非法代客理财服务；
- （9）向客户进行获利保证及其他不当承诺或保证；
- （10）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- （11）以损害客户利益的手段谋取相关方利益；
- （12）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；
- （13）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，擅自进行期货交易；
- （14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